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15/F & 16/F, Ea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1/PL/EDEV

電話號碼 Tel : (852) 3509 8638
傳真號碼 Fax : (852) 2537 1002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
《管制計劃協議》的 2013 年中期檢討

2012年11月14日來函收悉，並多謝轉交「反核之眾」(聯盟)對發電燃料組合的意見。

現時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(“《協議》”)有效期為十年，到2018年屆滿。《協議》清楚訂明，於2013年內政府及兩電均可就現行《協議》中的任何部份提出修改的要求，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實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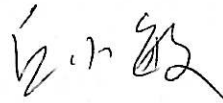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會按《協議》規定於2013年初分別與兩電就《協議》進行中期檢討，並正為此作出準備，就此議題及相關能源事宜

與專家、學者、環保團體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。在正式開展中期檢討前，我們會到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聽取委員的意見，並會繼續收集和研究各方面的意見。

《協議》為政府提供了規管電力公司及監察這些公司事務的框架，包括列明電力公司的責任、股東的回報，以及政府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財政事務的安排等。《協議》本身並無就電力公司的發電燃料組合作出規管，因此有關討論不在中期檢討範圍之內。

為減低與發電相關的碳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，政府於2010年9月發表《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》，建議優化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，到2020年時大幅減少依賴碳排放量高的化石燃料，逐步淘汰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，並增加使用非化石、潔淨和低碳的燃料，包括引入更多核電。在諮詢完結和我們整理收集意見期間，日本東北發生的地震和海嘯引發了福島核事故。事故後，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。不同的發電燃料各有利弊，我們在制定香港未來的能源組合的最終建議時，將會充分平衡安全、穩定、環保及合理價格的考慮。

環境局局長

(丘小敏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